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475號

原告 蔡宗仁

訴訟代理人 葉力豪 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被告 寶皇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秋蓮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資遣費、短提撥退休金，並請求發給非志願離職證明，核其第一、二項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73,577元，應徵裁判費8,480元，第二項聲明應徵裁判費3,000元，合計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1,480元（計算式：8,480 + 3,000 = 11,480）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6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卓立婷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對本裁定核定之訴訟標的價額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6 日

書記官 施春祝